

3-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陕西秦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项目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县城区域部分路段彩灯美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秦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3386.05万元，资产总额为7736.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秦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2-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3-3-3），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